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项目名称: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加工 40000 平方米
花岗岩板材项目

委托单位: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 324 线国道北侧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年2月6日 第1页 共31页

承担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张丽芬

复核: 吴晓明

审核: 吴建平

签发: 曹宇 ☐ 质量经理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18.2.6

现场监测负责人: 梁建松

参加人员: 梁建松、张武、黄海兵

委托单位联系人: 余辉阳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来函来电并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恕不受理。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2 页 共 31 页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生产工艺简介	6
3.2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7
3.3 主要设施和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情况	8
3.4.1 废水.....	8
3.4.2 废气.....	8
3.4.3 噪声.....	8
3.4.4 固体废弃物	8
3.5 主要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	9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4.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9
4.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10
5 验收监测内容.....	10
5.1 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10
5.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1
6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1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1
6.2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3 页 共 31 页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7.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8 环境管理检查.....	15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5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5
8.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5
8.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16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10 综合结论及建议	1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1 废水.....	17
10.1.2 废气.....	17
10.1.3 噪声.....	17
10.1.4 固体废物	17
10.2 建议.....	1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9
12 现场监测照片.....	21
附件 1 生产情况说明	23
附件 2 夜间不生产情况说明	24
附件 3 固废合同.....	25
附件 4 沉淀池清理合同	26
附件 5 化粪池清理合同	27
附件 6 生产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28
附件 7 厨房停用情况说明	29
附件 8 环评批复.....	3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4 页 共 31 页

1 前言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 324 线国道北侧(东经 112°14'08", 北纬 22°54'36"),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2078.8 平方米,项目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主要以销售为主,少量石材加工。。2017 年 10 月,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关于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经营范围与环评一致,项目产量达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依据现场调查,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对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年2月6日 第5页 共31页

环规环评[2017]4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6、《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0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0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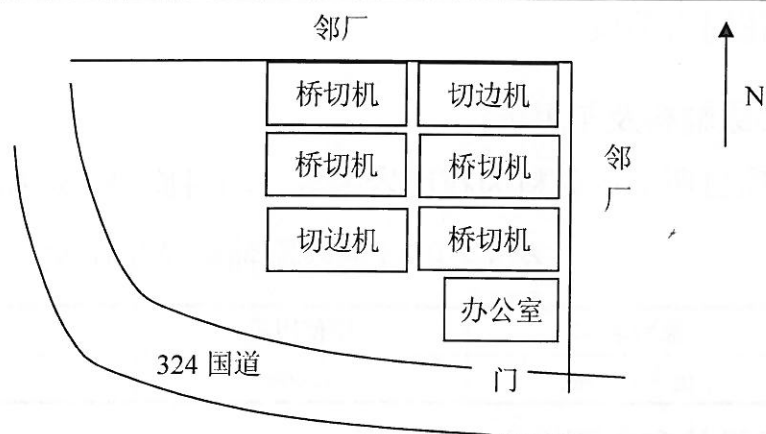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0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324线国道北侧(东经112°14'08", 北纬22°54'36"),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 厂房占地面积2078.8平方米, 年加工40000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根据云浮市雄飞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 项目主要以销售为主, 约占70%, 石材加工比例约占30%。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定员职工6人, 工作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 每年生产310天, 年生产时间为2480小时。项目于2017年开始停用厨房, 厂里员工不在厂里吃饭, 工作餐由附近餐厅配送。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324线国道北侧, 项目平面四至图如下: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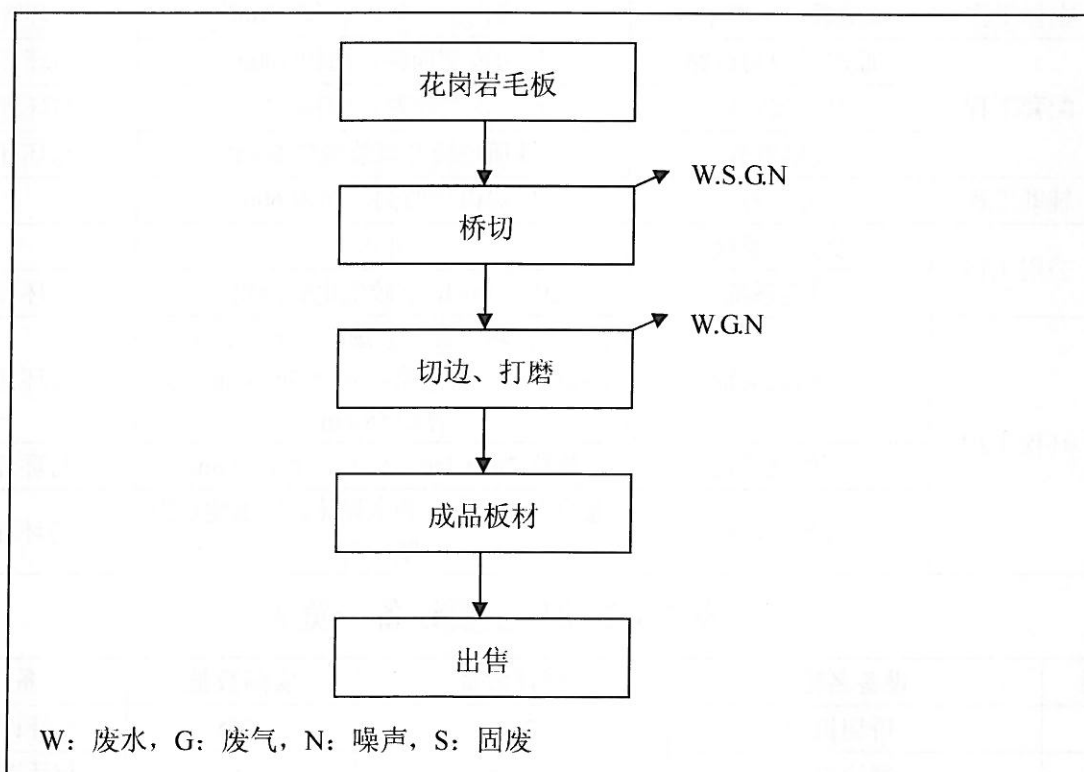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6 页 共 31 页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平面四至图

3.1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述:

项目加工花岗岩板材, 板材基本加工方法是: 锯割加工、研磨抛光、切断加工、辅助加工及检验修补。本项目不在项目内切割荒料,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年2月6日 第7页 共31页

原料是花岗岩毛板。

3.2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花岗岩毛板, 项目原料消耗如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1	花岗岩毛板	42000	平方米/年

3.3 主要设施和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见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规格板材生产车间	厂房内部北侧, 面积 778m ²	与环评一致
2	配套工程	原料堆放与道路	厂房内部西侧, 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展示区	厂房内部南侧, 面积 57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料堆放	铁质垃圾斗盛装废料 80m ²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内部西侧, 面积 60m ²	/
4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井水	/
		供电系统	29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三级沉淀池	2 套沉淀池, 第一套规格: 5m×2.5m×1.8m, 第二套规格: 6m×3m×2m, 总容积 58.5m ³	与环评一致
		三级化粪池	规格 2m×1m×1.3m, 容积 2.6m ³	与环评一致
		降尘设施	地面进行硬化, 洒水设施, 周围建设围墙/厂房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桥切机	2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切边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手动磨	4 台	0 台	减少 4 台
4	5t 天车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5	单臂吊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磨	3 台	0 台	减少 3 台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8 页 共 31 页

3.4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情况

3.4.1 废水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花岗岩规格板加工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规格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3\text{m}$, 容积 2.6m^3) 处理后, 委托专人定期清运。

(2)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花岗岩规格板加工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 套沉淀池, 第一套规格: $5\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1.8\text{m}$, 第二套规格: $6\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总容积 58.5m^3) 处理后, 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3.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边、抛光等环节所产生的粉尘, 装卸作业粉尘和堆场扬尘。

(1) 切边、抛光等环节所产生的粉尘,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 产生的粉尘全部进入废水中, 大气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2) 在石材原料、产品装卸车时, 会有粉尘产生, 项目在装卸车作业场所定期洒水, 抑制粉尘的产生; 石材原料、产品在堆置时, 遇风会有扬尘产生, 项目采用每天三次完全洒水和遮盖措施抑制扬尘。

3.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桥切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一侧, 在场区和厂界周围种植树木阻隔,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 引风机采用密闭消音, 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年2月6日 第9页 共31页

3.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石材加工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等。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每年约产生石材加工工业固废 140 吨,沉淀池污泥 17 吨,集中收集后,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5 主要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规格 2m×1m×1.3m,容积 2.6m 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悬浮物	三级沉淀池处理	2套沉淀池,第一套规格: 5m×2.5m×1.8m,第二套规格: 6m×3m×2m,总容积 58.5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边、抛光等工序	颗粒物	采取湿法作业	采取湿法作业	与环评一致
	装卸作业粉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遮盖	定期洒水、遮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物	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外卖	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捞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桥切机、切边机	噪声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引风机采用密闭消音、职工配备耳塞等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引风机采用密闭消音、职工配备耳塞等	与环评一致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0 页 共 31 页

表 4.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详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4	70	55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5.1。

表 5.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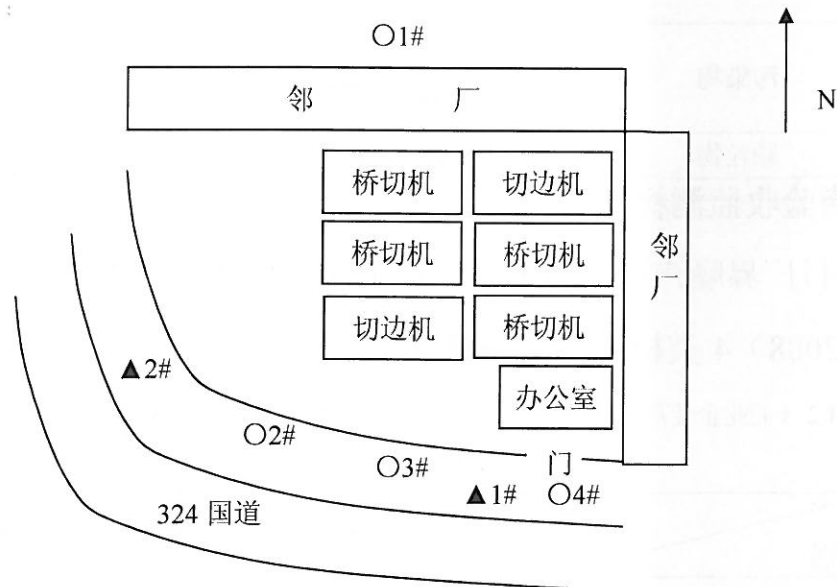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面一个监控点, 厂界南面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注: 项目生产时间为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1 页 共 31 页

图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东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5.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6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现场监测期间, 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 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2 页 共 31 页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取了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7)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1-1。

(8)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1-2。

(9)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1-3。

表 6.1-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8-01-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7	93.8	-0.3
							-0.2
2	2018-01-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7	93.8	-0.3
							-0.2

注: 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

表 6.1-2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8-01-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检验装置	100	采样前	99	-1.0
				采样后	101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4	TH-BQX FDT-LAB-022	100	采样前	98	-2.0
				采样后	102	2.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3 页 共 31 页

2018-01-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5	100	采样前	99	-1.0
			采样后	97	-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6		采样前	101	1.0
			采样后	98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147		采样前	97	-3.0
			采样后	99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3		采样前	97	-3.0
			采样后	102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4		采样前	101	1.0
			采样后	99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FDT-LAB-045		采样前	98	-2.0
			采样后	99	-1.0

注: 本次验收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 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 $\pm 5\%$ 。

表 6.1-3 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2	标准滤膜 3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545	0.3537	0.3526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量采样) 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544	0.3539	0.3529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值 (mg)	-0.1	+0.2	+0.3	
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2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全年工作 31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	---------	---------	---------	----------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4 页 共 31 页

2018-01-26	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 花岗岩板材	129 平方米	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 花岗岩板材	120 平方米	93%
2018-01-27	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 花岗岩板材	129 平方米	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 花岗岩板材	110 平方米	85%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6 日、27 日），生产负荷达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规格 2m×1m×1.3m，容积 2.6m³）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 套沉淀池，第一套规格：5m×2.5m×1.8m，第二套规格：6m×3m×2m，总容积 58.5m³）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做监测评价。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位置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北 侧监控 点 1#	厂界南 侧监控 点 2#	厂界南 侧监控 点 3#	厂界南 侧监控 点 4#		
颗粒物	1 月 26 日	第 1 次	0.230	0.619	0.742	0.707	1.0	达标
		第 2 次	0.212	0.583	0.725	0.689		达标
		第 3 次	0.177	0.601	0.743	0.708		达标
	1 月 27 日	第 1 次	0.228	0.578	0.666	0.613		达标
		第 2 次	0.210	0.596	0.648	0.561		达标
		第 3 次	0.193	0.578	0.631	0.613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2018.01.26 晴; 温度: 15.8℃, 湿度: 78%, 气压: 101.1kPa, 风向: 北, 风速: 1.5m/s; 2018.01.27 晴; 温度: 16.1℃, 湿度: 76%, 气压: 102.1kPa, 风向: 北, 风速: 1.3m/s。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5 页 共 31 页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及结果					
		1 月 26 日			1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72.5	69.2	69	72.4	69.1	69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72.4	69.2	69	72.6	69.0	7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	70	---	---	70
结果评价		---	---	达标	---	---	达标
备注	2018.01.26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2018.01.27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m/s。						

注: 1、“---”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不做要求;

2、项目生产时间为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厂界东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4、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10dB 之间, 按表 4 进行修正, 即: 噪声排放值=噪声测量值+修正值, 所得修正结果为噪声排放值。

7.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石材加工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因此, 项目固体废物不做监测评价。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申请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6 页 共 31 页

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

8.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石材加工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8.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实地调查,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其他颗粒物的相关限值。 食堂油烟经除油烟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项目切边、抛光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可以吸收大部分粉尘;项目在装卸车作业场所定期洒水,抑制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每天三次完全洒水和遮盖措施抑制堆场扬尘。经处理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其他颗粒物的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始停用厨房。
2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槽车定期抽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专人清运;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7 页 共 31 页

3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取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一侧, 在场区和厂界周围种植树木阻隔,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 引风机采用密闭消音, 给职工配备耳塞, 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等措施。项目南面、西南面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石材加工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 综合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27 日), 项目工况到该项目设计产能的 85%~93%,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规格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3\text{m}$, 容积 2.6m^3) 处理后, 委托专人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2 套沉淀池, 第一套规格: $5\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1.8\text{m}$, 第二套规格: $6\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总容积 58.5m^3) 处理后, 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南侧、西南侧厂界外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8 页 共 31 页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石材加工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委托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经向当地附近居民及环保部门调查,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厂界设置绿化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19 页 共 31 页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 324 线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0 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列 (%)	
环评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云环建管 (2017) 119 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列 (%)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噪声治理 (万元)		/		/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7300		联系电话		1350999464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5)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本期工“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報告日期: 2018年2月6日

第20页共31页

[illegibl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采坑村禾石路 66 号 A 栋 电话: 86-769-88000080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21 页 共 31 页

12 现场监测照片



车间



车间



车间



沉淀池



循环水泵



循环水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第 22 页 共 31 页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3页共31页
附件1 生产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6日-1月27日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云石开发区324国道北侧			
生产产品	花岗岩加工			
监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7日		
年设计产量	40000平方米	40000平方米		
年工作天数	310	310		
日设计产量	129 m ²	129平方米		
日实际产量	120 m ²	110平方米		
工况	93%	8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4页共31页
附件2 夜间不生产说明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
劳镇云卜开发区 324 线国道北侧,主要从事加工、销售花岗岩石材制
品经营为主,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可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5页共31页
附件3 固废合同

边料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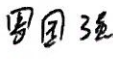
甲方: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09997986

乙方: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古宠村委竹围村过河山(旧富红石材厂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3792268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长期边料全部送往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马赛克拼图利用。此合同长期有效。

甲方: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
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509997986

(盖章)

2018年3月5日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537922685

(盖章)

2018年3月15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6页共31页
附件4 沉淀池清理合同

承揽清池及泥池工程合同

甲方: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清理服
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清池作业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 1、沉淀池污水甲方循环使用,池泥由乙方负责定期清理并做合规妥善处理;
- 2、乙方承揽甲方的沉淀池清池工程,乙方自带清理设备,甲方提供相关便利配合。
- 3、乙方自行负责相关工作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责任,与甲方无关。
- 4、清、运单价按车结算,清理完毕甲方验收后3天内付款。
- 5、有效期为2017年8月到2020年7月。
- 6、如乙方不能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做其它安排。
- 7、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云城区联合石材池泥
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城区思劳镇双尧村委云卜开发区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古宠村
委竹围村过河山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7页共31页
附件5 化粪池清理合同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 王恒平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3505831982101124919
乙方: 马坤荣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445302198609042115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化粪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所辖内所有公厕的化粪池清掏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并妥善处理。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月1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运工作,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化粪池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2、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4、甲方有权派专人检查、督促乙方对化粪池的清运情况。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没有履行清运工作或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
- 2、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18年3月9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18.3.19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8页共31页
附件6 生产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项目预计年加工花岗岩 40000 平方米

生产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部: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项目预计年加工花岗岩 10000 平方米云浮市云城区思贤镇云开开发区321线国道北侧,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花岗岩石材制品经营为主。实际年生产量加工花岗岩 40000 平方米,为满足生产需求,项目项目年工作日 310 天,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桥切机	2 台	4 台
切边机	2 台	2 台
手动磨	4 台	0 台
火车(5t)	3 台	2 台
中档磨	2 台	2 台
自动磨	3 台	0 台

备注:因生产需要增加 4 台桥切机

特此说明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29页共31页
附件7 厨房停用情况说明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云开开发区324线国道北侧,主要从事加工、销售花岗岩石材制品经营为主,因厂里员工不在厂里吃饭,我司2017年开始厨房已经停用

特此证明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30页共31页
附件8 环评批复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7)119号

关于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0平方米 花岗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泓阳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0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云卜开发区324线国道北侧,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为2078.8平方米。项目年加工40000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其它颗粒物的相关限值。食堂油烟经除油烟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DT20180126-01 报告日期:2018年2月6日 第31页共31页

(二)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用槽车定期抽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云浮市环境监察分局,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